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号文《关于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6,001,200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442,001,20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42,001,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

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迁往新疆省石河子市，并更名为“石河子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笙科技”）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迁往江西省新余市，并更名为“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3. 持有东笙科技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 1 月 28 日。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东笙科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到期后无需延长，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378,3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均为法人股东。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石河子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000,000	17,000,000
2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16,378,346	16,378,346
合计		33,378,346	33,378,346

(五) 通过东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展晖、杨芳欣、温焯东、何德洪、方寻、童永华、潘卫东、李亚平先生和康杏庄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宝股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新宝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东笙科技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新宝股份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有关文件，对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新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郜泽民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月26日